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南簡字第740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7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
- 08 林奇儒
- 09 被 告 陳忠智即鋐沅工程行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
- 14 洪于琇
- 15 00000000000000000
- 1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
- 17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柒佰肆拾柒元,及自民
- 20 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42計算之
- 21 利息,暨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- 22 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
- 23 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4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
-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7 事實及理由
- 28 一、被告陳忠智即鋐沅工程行經合法送達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
- 29 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
- 30 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31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陳忠智即鋐沅工程行邀同被告洪于琇擔任連

带保證人,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 ) 30萬元,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3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,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10.825 機動計算,自撥貸日按日計付,並自借款日起,以一個月為 一期,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有逾期給付,被告即喪失 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被告應另給付自逾期之日起 六個月以內者,按遲延利率百分之10,超過六個月者,依遲 延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陳忠智即鋐沅工程行僅攤 還本息至112年12月30日,嗣後即未再依約攤還本息。依逾 期時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機動利率為百分之1.595加碼百分之1 0.825後為百分之12.42計算之結果,目前陳忠智即鋐沅工程 行尚積欠本金27萬7,747元,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42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2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償。 洪于琇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 此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判命如主文第 1項所示。

## 三、被告方面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洪于琇略以:對保證書上之簽名及印章為真正,及原告請求 之金額不爭執,但目前無能力償還等語置辯。並聲明:原告 之訴駁回。
- (二)陳忠智即鋐沅工程行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中華郵政定儲二年機動利率調整表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7-41頁),且為洪于琇所不爭執;陳忠智即鋐沅工程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,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,本院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,原告

- 01 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7 萬7,747元,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42計算之利息,暨自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, 04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,超過六個月者 05 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 06 。
-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,依法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,暨1 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一併諭知被告應負擔上開訴訟費用,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價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- 1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-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須按他造
- 21 當事人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
- 22 審裁判費。
-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陳雅婷